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第六条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的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清算程序；</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分配股利、增资或其他再融资的计划；</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p> <p>（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挂牌；</p> <p>（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p>

	<p>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p>（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七）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的有关方案；</p> <p>（十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章 第八条</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如有，下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p> <p>（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p> <p>（七）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包括但</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p>

	<p>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p> <p>（八）提供咨询服务、业务往来、调研、数据报送等工作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公司非公开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p> <p>（九）其他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十）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p> <p>（十一）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p>	<p>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p>
<p>第三章 第十一条</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所属单位/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与公司的关系、证券账户、获取内幕信息的途径与具体时间、具体内幕信息事项等。</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票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具体格式见附件一。</p>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修订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名称/姓名	企业代码/ 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账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注2)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流转 环节（注3）	内幕信息获取 途径（注4）	信息公开 披露情况

1、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

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2、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3、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填写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如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

修订后: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自然人国籍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注2)	知情时间	知情地点	知情方式(注3)	知情内容(注4)	知情阶段(注5)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